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发行方案的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周洁敏 _____

吉 利 _____

刘云平 _____

2020 年 7 月 22 日